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ad Ismat Mohamad Shaker A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21/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ad Ismat Mohamad Shaker Az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ohamad Ismat Mohamad Shaker Az, 生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他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常居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 Al Dhaid。

5. Az 先生被捕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居住了 12 年。他在乌姆盖万的一所公立学校教计算机科学。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冲突起，Az 先生在他位于伊德利卜省的家乡塔夫塔纳兹，利用社交媒体就叙利亚的冲突情况发表评论。

6. 2013 年 9 月 26 日，Az 先生从 Al Dhaid 驾车前往迪拜时，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他们蒙住他的眼睛，把他带到家里。他们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对他家搜查了三个小时，没收了笔记本电脑、手机和钱。据称这些人员随后把 Az 先生带到一个不明地点，未说明任何逮捕理由，也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指控。

7. 来文方指出，Az 先生最初在一个不明地点被拘留了四个月。在这段时间里，他的家人一直在找他。他们向不同的警察局和国家安全部门询问他的下落，但都没有结果。

8. 据称 Az 先生在被 Al Ain 国家安全部队秘密拘留的最初四个月，遭到单独监禁，被关在一个黑暗狭小的房间里。他受到威胁称，如果他不认罪，将会被杀，他的家人将会受到迫害。因此，Az 先生迫于心理压力，在供词上签了字，但他未能事先看一下供词，因为他被蒙住了眼睛。此外，在拘留的头四个月，Az 先生被剥夺了见律师的权利，因此是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的审讯。还有，他患有甲状腺功能不全，却一再被拒绝就医。

9. 2014 年 1 月 12 日，Az 先生被转到 Al Wathba 监狱，他的家人首次获许对他进行探视。据所收到的资料称，他的体重严重下降。

10. 2014 年 6 月，Az 先生被带见一位在检察机关工作的调查法官。他向该法官表示，他在秘密拘留期间，被迫在不知内容的情况下签署了供词。

11. 2014 年 8 月 11 日，Az 先生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第一次受审，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联邦最高法院是初审也是终审法院。

12. 2014 年 12 月 9 日，Az 先生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 2004 年第 1 号联邦法第 5 条和第 12 条被定罪，罪名是他属于恐怖组织成员，并聚敛和转让财产，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Az 先生还根据 2012 年第 5 号法令第 26 条的规定，被判犯有以下罪行：为推动某恐怖团体的利益而经营和管理一个网站。

13. 在审判期间，Az 先生的辩护律师坚称，他的当事人否认与任何恐怖组织有任何联系，属被迫招供，因此应视为不可受理。但是，当 Az 先生的律师指出他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时，法院答复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

条，法律辩护权只适用于审判期间，并不包括调查阶段。随后，法院采信了被迫招认的供词。

14. 2014 年 12 月 9 日，Az 先生被判处 15 年监禁。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对供词真实性和证据效力的评估“归其掌管”。法院进一步指出，如果以后翻供，该法院是唯一有权决定是否对胁迫指控进行调查的机构。法院裁定，它认为供词可靠，并相信供词是真实的。法院还指出，所提指控无法证明，法律文件中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被告关于遭到身心胁迫的说法。

15. Az 先生目前被关在 Al Wathba 监狱，每月接受家人的两次探视，每次 15 分钟。

16. 来文方指出，剥夺 Az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行为，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所界定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认为，对于 Az 先生在 2013 年 9 月被捕和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见到法官这段时间被剥夺自由的情况，当局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还说，Az 先生在拘留的头四个月是被关在一个不明地点。在此期间，当局未将 Az 先生的下落告知其家属。来文方称，最初四个月的秘密拘留证明当局不尊重正当程序，并且缺乏逮捕和拘留 Az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来文方认为，Az 先生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受到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17. 来文方还称，Az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的整个期间，其公正审判权没有得到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来文方回顾说：Az 先生是被着便装的国家安全人员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的；对他实施逮捕时没有告诉他逮捕的理由；他在一个不明地点被单独监禁了四个月并遭到逼供；在此期间他得不到律师协助；他在被捕九个月后才首次被带见法官；法院没有对供词展开调查，而供词是以胁迫方式取得的。此外，来文方还称，Az 先生被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判处 15 年监禁，联邦最高法院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最高审判机构，对其判决不得上诉。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 1973 年第 10 号联邦法第 33 条规定，该法院除其他外，对直接影响联盟利益的罪行，如与国内外安全有关的罪行拥有专属管辖权。来文方称，联邦最高法院对某些刑事案件的专属管辖权使 Az 先生没有可能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政府的回应

18. 2016 年 12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12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z 的目前状况和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继续拘留他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规范。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z 先生的身心完整。

19. 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

20. 政府指出，对 Az 先生的逮捕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适用法律，实施逮捕和搜查的人员告诉了他逮捕的理由。也向他的家人告知了他在阿布扎比酋长国被拘留的地点。Az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获许与家人联系。

21.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4 年 6 月 9 日, Az 先生被交给主管机关, 该机关随后将他的案件移交联邦最高法院。他被指控犯有如下罪行: 在明知某恐怖组织目的的情况下加入该组织; 动员人们加入恐怖组织, 以参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 聚敛资金并转给恐怖组织; 监督和利用社交媒体, 传播关于基地组织的信息, 以宣扬其理念。Az 先生被允许指定一名律师并与之会面。

22. 该国政府还指出, Az 先生知道对他提起的指控, 因为法院公开宣读了这些指控, 2014 年 12 月 9 日, 联邦最高法院判处他 15 年监禁, 罚款一百万迪拉姆(约合 272,000 美元), 并下令在执行判决后将其驱逐出该国。Az 先生目前在中央监狱服刑。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3. 政府称 Az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能够与家人通信, 针对这一说法, 来文方指出, 政府并没有具体说明是何时允许他这样做的。因此, 这一信息与 Az 先生在获许与家人联系之前被单独监禁的指控并不矛盾。

24. 政府说 Az 先生是依据国内法被捕的, 对此, 来文方回应说, 国内法不要求逮捕令, 也未规定个人有权知道被捕的理由, 这显然违反国际标准。因此, 来文方重申, Az 先生是在未被告知逮捕理由和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

25. 来文方还说, 对于 Az 先生被拘留的地点, 一直向他的家人保密, 而且当局一再就此向他们提供错误信息。

26. 政府说 Az 先生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交给主管机关, 该机关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将其案件移交联邦最高法院, 来文方则称, Az 先生于 2014 年 6 月被首次带到司法机关。来文方指出, 鉴于政府没有说出该机关的具体名称, 因此不能说 Az 先生在审判开始之前就被交给了司法机关。此外, 政府也没有说明该机关是否有权审查对其拘留的合法性。

27. 最后, 来文方说, 政府没有否认就酷刑、没有辩护律师、违反证据排除规则和法院性质等提出的指控。

28. 来文方认为, 对 Az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讨论情况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 政府如要反驳指控, 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0. 工作组认为, 工作组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 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 但工作组重申, 在请它就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进行审查时, 它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一种超国家法庭。²

¹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²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3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对本国和外国公民进行秘密拘留或单独监禁的一系列案件。³ 这种单独监禁的做法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使他们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具体而言，工作组收到了许多关于国家安全部人员在“阿拉伯之春”期间和之后任意剥夺外国人自由的指控。例如，本案的事实情况与第 51/2015 号、第 35/2015 号和第 56/2014 号意见所涉案件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在这些意见中，工作组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32. 工作组认为，各国义务按照国内法和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适用的国际习惯法所规定的义务，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⁴ 但工作组回顾，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包括第 2170(2014)号决议在内，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工作组还强调，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是相辅相成的。⁵

33. 此外，工作组确认，参与或涉嫌参与筹备、实施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若被剥夺自由：

(a) 应被立即告知被指控的罪名，并在合理时限内被尽快移交有职权且独立的司法机关；

(b) 应切实享有由司法机关确定拘留是否任意和是否合法的权利；

(c) 行使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权不应妨碍决定实施拘留或维持拘留的执法机关在合理时限内将嫌疑人移交有职权且独立的司法机关的义务。这种嫌疑人应被移交司法机关，而司法机关随后将评估各项指控、剥夺自由的依据以及是否继续进行司法程序；

(d) 嫌疑人在不利于自己的诉讼程序中，有权享有以下必要的保障：受到公平审判、能获得律师协助并能在与检方相同的条件下出示脱罪证据和发表脱罪论述，这一切应在对抗式程序中进行。⁶

34. 工作组还指出，秘密拘留或单独监禁可使个人面临承认罪行的压力，并侵犯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2010 年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与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的结论重申，国际法明确禁止秘密拘留，这种做法违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克减的一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范。⁷

³ 第 51/2015 号、第 35/2015 号、第 56/2014 号、第 12/2014 号、第 60/2013 号、第 42/2013 号、第 27/2013 号、第 61/2012 号和第 64/2011 号意见。

⁴ 见第 51/2015 号意见，第 58 段。

⁵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15 段。

⁶ 同上，第 93 段。

⁷ A/HRC/13/42。

第一类

35. 工作组首先要确定：是否显然提不出关于 Az 先生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被逮捕和拘留的任何法律依据，并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6. 虽然政府称 Az 先生被依法被捕，但却未能证实其说法，驳回来文方初步证据确凿的指控。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证据，例如逮捕令副本、案件卷宗或据称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的法院诉讼的记录。

37. 因此，工作组接受来文方在这方面的说法。国家安全部对 Az 先生的最初逮捕和长期拘留没有任何合理的法律依据，构成任意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因此，剥夺 Az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类。⁸

第二类

38. 来文方认为，以违反反恐立法罪对 Az 先生实施的逮捕、审判和监禁属于第二类，因为这些都是因为他正当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39.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各国往往宣称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而事实后来证明，这是限制言论自由和压制政治对手的借口。⁹

40. 工作组的既定惯例是，以剥夺自由的方式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只有在能够表明存在如下情况时才是有理由的：剥夺自由的做法在国内法中具有合法依据、不违反国际法并对保证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具有必要性或对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都是必要的，而且必须与希望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¹⁰

41. 来文方指出，Az 先生使用他的社交媒体账户，对他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的家乡塔夫塔纳兹发生的持续冲突的最近进展情况发表评论，这本是他在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政府则认为，他实际上是在用他的社交媒体账户宣传基地组织网络和为这个恐怖组织招募成员。

42. 工作组意识到恐怖组织利用社交网络招募人员或进行宣传的趋势。但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履行举证责任来证明它本身的说法和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对 Az 先生的定罪。工作小组还注意到政府过去有因个人的在线社交网络活动而对其实施监禁的记录。¹¹

43. 工作组认为，Az 先生是由于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因为政府未能充分证明剥夺其自由的必要性。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Az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二类。

⁸ 见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

⁹ 见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E/CN.4/2006/7，第 32-52 段)，第 33 段。

¹⁰ 同上，第 43 段。

¹¹ 见第 12/2014 号和第 42/2013 号意见。

第三类

44. 工作组还审议了 Az 先生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遭到的侵犯是否严重到对他剥夺自由具有第三类规定的任意性的问题。

45. 工作组特别审查了以下指控：Az 先生遭到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他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刑讯逼供；他的领事权遭到侵犯；¹² Az 先生被迫作出的供词在审判期间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工作组还根据国际法，审查了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

46. 根据来文方所提供的、政府未以可靠证据反驳的信息，Az 先生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没有及时告诉他被捕的理由和对他的任何指控。这种逮捕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原则》的原则 2 和 10。

47. 随后，Az 先生被国家安全部单独监禁了四个月。这将他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此外，单独监禁意味着剥夺了他根据《保护原则》的原则 15、16、17、18 和 19 享有的告知家属、律师和领事官员并与他们联络的权利，以及《保护原则》的原则 37 和 38 规定的被迅速交给法官并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总而言之，这种监禁导致累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二条。

48. 对 Az 先生的单独监禁使通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认罪供词成为可能。¹³ 工作组以前曾审议过关于在单独审讯中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¹⁴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正式访问后报告说，过去几年，向法官和/或检察官提出了 200 多项关于酷刑和/或虐待的申诉，但这些申诉在司法程序中没有得到考虑，据称也没有对它们进行独立调查。¹⁵

49. 工作组指出，国家安全部对被蒙住眼睛的被拘留者进行刑讯逼供，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接受以这种方式获取的证词作为证据，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获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¹⁶

50.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国际法院的判决认为，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¹⁷

¹² 关于不同于领事保护权本身的领事保护知情权，另见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该公约缔约国；国际法院对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66 页起，见第 494 页，第 77-78 段，以及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起，见第 35-36 页，第 40 段。

¹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6 段。

¹⁴ 第 51/2015 号、第 56/2014 号、第 60/2013 号和第 27/2013 号意见。

¹⁵ A/HRC/29/26/Add.2，第 53 段。

¹⁶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¹⁷ 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起，见第 457 页，第 99 段。

51. 因此，国内法必须确保通过酷刑取得的证词或口供不被采纳为证据；如有人指控遭刑讯逼供，则举证责任在检察机关和法院。¹⁸

52. 工作组以前曾审议过该联邦最高法院的刑事诉讼，并认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保障的公正审判权。¹⁹

53.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适用于所有法院和法庭的标准，无论这些法院和法庭是普通的还是专门的，是民事的还是军事的，这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习惯国际法。²⁰

54. 工作组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正式访问后指出，由行政部门最高代表任命法官，包括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其他成员的现行机制缺乏透明度，可能会使他们面临不应有的政治压力。²¹她还表示关切说，所谓的国家安全罪行由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进行初审和终审，没有可能由更高一级的法庭复审——因为联邦最高法院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最高法庭——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²²在本案中，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联邦最高法院对某些刑事案件的专属权使 Az 先生没有可能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这会导致对公正审判权的严重和不可挽回的侵犯。

55. 工作组应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6. 工作组认为，上述侵犯 Az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做法十分严重，致使对他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所提交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z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8. 工作组请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Az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范。

5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z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61.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¹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⁹ 见第 60/2013 号意见，第 14 和第 23 段。

²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4 和第 22 段。

²¹ A/HRC/29/26/Add.2，第 35 段。

²² 同上，第 61 段。

后续程序

6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z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z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3.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³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

²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